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的年報之澄清公佈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報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年報。

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年報第14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若干分項項目應以以下粗體顯示相應更正：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426,816 | 13,790,437 |
| 減：呆壞賬撥備 | <u>(11,453,365)</u> | <u>(9,614,247)</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1,973,451 | 4,176,190 |
|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 2,105,041 | 1,972,934 |
| 設備出租按金 | 4,825,915 | 5,660,59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 64,237,365 | 1,947,562 |
| 應收註冊資本(附註b) | <u>122,840,590</u> | <u>—</u> |
| | <u>205,982,362</u> | <u>13,757,279</u>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 (2,105,041) | (1,972,934) |
|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 <u>(333,135)</u> | <u>(321,921)</u> |
| | <u>(2,438,176)</u> | <u>(2,294,846)</u> |
| 流動部分 | 203,544,186 | 11,462,433 |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向第三方墊付的款項；及(ii)就NFT虛擬現實平台開發支付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b) 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註冊資本已全數結清。
- (ii) 於年報第17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附註37附屬公司」項下，深圳鑫杭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48,595,718元，而深圳鑫杭的繳足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39,501,055元，而非人民幣1,485,957,180元。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佈所調整的原先數據存在錯誤陳述乃因無心之失所致。除本公佈所述調整外，年報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2)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鑫杭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相等於約22,520,000港元)。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書面協議確認及補充) |
| 訂約方： | (i) 深圳鑫杭(作為貸方)；及 (ii) 深圳市金華宇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借方) |
|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20,000港元) |
| 利率： | 無 |
| 期限： | 概無固定期限。 |
| 抵押品： | 無 |
| 還款： | 於墊付貸款六個月後，深圳鑫杭可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藉以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借方須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 |
| 其他主要條款： | 於其業務發展期間，借方應向企業及政府機關積極引薦深圳鑫杭以促成業務合作。 若深圳鑫杭與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同，則借方須首先委聘深圳鑫杭就其現有及未來交易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於本公佈日期，全數貸款仍未結清。

貸款資金

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本集團及深圳鑫杭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深圳鑫杭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其主要從事(i)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ii)元宇宙技術業務。

借方資料

借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硬件業務。借方乃由黃飛紅及黃芷涵(均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借方經考慮貸款金額、本集團與借方的業務關係、借方背景以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商定。

借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硬件業務，其有能力可成功競得跨國公司或中國政府機關的大型資訊科技交易。本集團向借方墊付貸款，旨在向借方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讓其採購資訊科技硬件並履行其資訊科技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在深圳鑫杭有能力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相關大型交易中，借方應致力向其客戶引薦深圳鑫杭。若深圳鑫杭所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第三方相同，則借方應首先委聘深圳鑫杭就其現有及未來交易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於有關業務合作安排下，借方將採購及組建資訊科技硬件，而深圳鑫杭則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系統升級及特定軟件開發。即使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董事認為，貸款已鞏固本集團與借方於資訊科技業界的業務合作關係，同時有助本集團獲得參與借方所競得跨國公司及／或中國政府機關潛在未來大型交易的商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以來，在借方引薦下，深圳鑫杭已獲委聘為中國南京及廣東的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時遵守有關貸款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就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本次未能遵守實屬無心之失。

為避免類似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保證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a) 本公司將引進一套有關應用GEM上市規則規模測試比率的政策操作手冊；
- (b) 本公司將制定一份指引(「指引」)，據此負責評估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人員應事先向本公司財務部專責高級職員提供有關資料以待評估及批准，尤其確保遵守須予公佈交易所適用的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
- (c) 本公司將指定其內部審核部門就是否遵守指引進行定期檢查；
- (d) 本公司將就須予公佈交易所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向其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特定培訓；
- (e)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傳達上述事項，以達成及確保合規；及
- (f)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及聯交所保持密切溝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深圳市金華宇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6) |
| 「董事」 | 指 | 董事會成員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 |
| 「貸款」 | 指 | 深圳鑫杭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20,000港元)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深圳鑫杭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書面協議確認及補充)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鑫杭」 | 指 | 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1.12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及江培炎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